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796,544.69	149,024,712.01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61,333.13	27,987,880.00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60,588.94	27,825,386.05	-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1,569.10	4,826,057.90	-13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0	-2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0	-2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9.89%	-7.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1,893,168.25	1,263,414,606.64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30,611,667.85	1,103,450,334.72	2.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87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829.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7,57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2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4,93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70.23	
合计	3,900,744.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8,178.20	5,219,304.97	33.32%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274,512.98	15,040,750.80	-44.9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完成上年度年终奖而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805,503.34	14,679,523.71	-53.64%	主要系本期公司缴纳年初增值税、所得税而减少所致

2、利润表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782,750.03	261,620.71	199.19%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附加税税率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1,483,305.45	2,632,585.23	-43.66%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报告期将运输费在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	-257,775.42	731,596.35	-135.23%	主要是上市募集资金未进行理财时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投资收益	5,605,491.66	56,559.75	9810.7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7,919.58		-	主要系本期公司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38,938.65	-20,683.45	3956.09%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467.74	328,632.31	-106.53%	主要系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46,877.71	-149,555.21	65.07%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569.10	4,826,057.90	-133.60%	主要系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本期收到的应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9,023.97	-16,665,716.26	34.04%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20,000,000	20,000,000		
邵雄辉	境内自然人	7.50%	4,000,000	4,000,000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4,000,000	4,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4,000,000	4,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4,000,000	4,000,000		
曹文洁	境内自然人	3.75%	2,000,000	2,000,000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052,000	1,052,000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948,000	948,000		
左孝顺	境内自然人	0.19%	99,200			
徐锡峰	境内自然人	0.15%	82,53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左孝顺	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9,200
徐锡峰	82,535	人民币普通股	82,535
陈少菁	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
#毛艳芳	61,183	人民币普通股	61,183
李俊	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00
陈勇辉	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00
徐景宏	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
#上海翀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翀云恒睿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996	人民币普通股	50,996
#上海准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准锦福锦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邵雄辉持有控股股东济兆实业 100%的股权，持有华肇投资 98%的财产份额，持有百肇投资 67.5%的财产份额，为济兆实业、华肇投资、百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苏州中和、嘉兴兴和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苏州中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毛艳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183 股，合计持有 61,183 股。 2、公司股东#上海翀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翀云恒睿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00 股外，还通过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700 股，合计持有 51,600 股。 3、公司股东#上海准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准锦福锦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 股，合计持有 50,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33,814.39	157,638,108.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747,806.91	548,105,726.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01,267.88	37,251,992.65
应收账款	175,561,480.88	161,142,545.13
应收款项融资	25,969,688.43	20,290,153.48
预付款项	2,410,060.29	3,004,537.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4,809.82	1,056,551.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969,242.15	101,606,305.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885,080.56	65,467,021.37
流动资产合计	1,093,153,251.31	1,095,562,94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597,728.73	125,775,446.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248,956.33	17,156,778.28
无形资产	7,411,716.94	7,477,50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12,344.59	9,685,41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992.15	2,537,22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8,178.20	5,219,30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39,916.94	167,851,665.21
资产总计	1,271,893,168.25	1,263,414,60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0,000.00	1,579,792.80
应付账款	88,066,710.62	90,923,945.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00,027.51	5,353,70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74,512.98	15,040,750.80
应交税费	6,805,503.34	14,679,523.71
其他应付款	1,431,588.98	1,219,231.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6,762.23	3,646,762.23
其他流动负债	7,498,519.52	9,114,364.91
流动负债合计	123,233,625.18	141,558,076.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31,325.12	12,463,991.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3,333.33	1,57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7,232.85	4,094,48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41,891.30	18,131,806.90
负债合计	140,975,516.48	159,689,88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33,500.00	53,33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3,840,548.40	873,840,548.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81,837.55	29,481,837.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955,781.90	146,794,44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611,667.85	1,103,450,334.72
少数股东权益	305,983.92	274,38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917,651.77	1,103,724,72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893,168.25	1,263,414,606.64

法定代表人：邵雄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燕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8,796,544.69	149,024,712.01
其中：营业收入	138,796,544.69	149,024,712.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922,799.03	117,311,655.99
其中：营业成本	92,134,467.61	97,163,86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2,750.03	261,620.71
销售费用	1,483,305.45	2,632,585.23
管理费用	10,522,692.64	9,802,302.05
研发费用	7,257,358.72	6,719,689.56
财务费用	-257,775.42	731,596.35
其中：利息费用	224,928.82	333,217.15
利息收入	-590,482.56	58,708.09
加：其他收益	236,829.44	329,349.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5,491.66	56,55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919.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938.65	-20,68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67.74	328,63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877.71	-149,555.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00,863.08	32,257,359.05
加：营业外收入	101,227.91	54,481.96
减：营业外支出		55,46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02,090.99	32,256,377.29
减：所得税费用	3,509,162.60	4,176,494.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92,928.39	28,079,882.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92,928.39	28,079,882.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61,333.13	27,987,880.00
2.少数股东损益	31,595.26	92,002.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92,928.39	28,079,88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61,333.13	27,987,88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95.26	92,002.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邵雄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燕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67,419.18	177,727,407.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0,243.88	3,685,7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57,663.06	181,413,15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31,690.41	105,674,917.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62,310.50	31,420,37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33,720.15	18,972,50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1,511.10	20,519,2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79,232.16	176,587,0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569.10	4,826,05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600,000.00	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5,080.71	56,55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98.20	4,796.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705,078.91	41,061,35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94,102.88	16,727,07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250,000.00	4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44,102.88	57,727,07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9,023.97	-16,665,71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9,86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9,86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55.56	333,217.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2,37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55.56	16,135,59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55.56	1,934,27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814.91	-403,12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5,563.54	-10,308,50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22,662.10	36,179,75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97,098.56	25,871,247.6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金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除此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一、原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1.1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429,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09%，最高成交价为 34.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1,978,249.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 41.19 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 2 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 41.19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711,09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4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金额情况相应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

除此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公司原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做相应修订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

本次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1.19 元／股(该上限以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计算)，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1.19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71.109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43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85.554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19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71.1094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638,606	44.13%	420,349,700	45.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874,947	55.87%	510,163,853	54.83%
合计	930,513,553	100.00%	930,513,553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19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85.5547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638,606	44.13%	415,494,153	44.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874,947	55.87%	515,019,400	55.35%
合计	930,513,553	100.00%	930,513,553	100.00%

2、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以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70,925.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926,120.03 万元(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4%、4.32%。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1.1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71.109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436%，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此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认购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额度，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具有必要性。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